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2022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23 董事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9 財務資料概要

本年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煒(主席)
梁偉倫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監察主任

梁偉倫

公司秘書

嚴偉文

授權代表

梁偉倫
嚴偉文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薪酬委員會

陳少萍(主席)
周錦榮
倪軍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正煒(主席)
梁偉倫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9樓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7%(二零二一年：74%)及33%(二零二一年：2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在中國工業市場氣氛不景氣下，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為65,2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去年」)(二零二一年：87,268,000港元)減少25%。本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為32,345,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二一年：31,252,000港元)增加3%，原因為我們之自來水廠開始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京津新城周邊郊區鄉村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使用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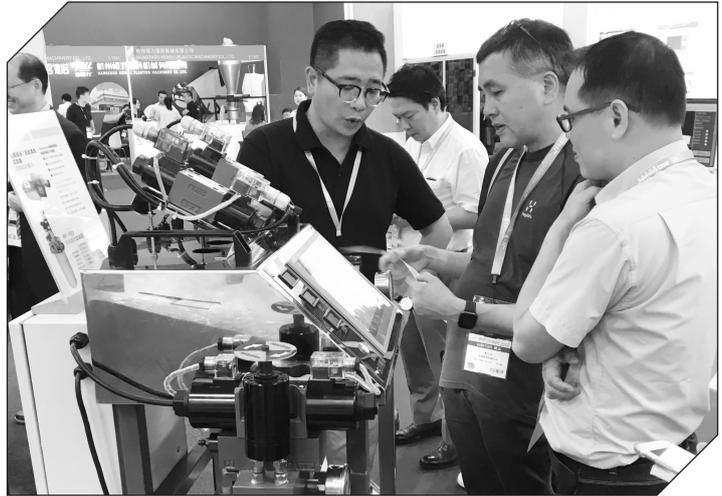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31,31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二一年：34,328,000港元)減少9%，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所致。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2%(二零二一年：29%)。本集團毛利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外幣有利之波動，尤其是本集團進行採購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業務之環境管理方面作出努力，並非常關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各種廢棄物。我們以規範及系統化之方式監控營運之環境表現。為減少堆填區之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之廢棄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棄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循環再造及負責任地處置廢棄物。本集團之若干營運地點及辦公區域已逐步遷至能源效益更高之地點，而老舊的化石燃料汽車已逐漸更換為電動車，不僅節省了營運成本及保養費用，亦對環境有利。



主席報告



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若干產品已應用於船舶機械業及清潔能源業，例如水力及風力發電設施。由於國際上對環保事宜日趨關注，我們相信我們之環保產品業務之前景樂觀。此外，未來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於天津之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支持及合作。本人亦謹此對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支持及貢獻的全體董事及勤勉盡職的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

吳正煒先生，63歲，乃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33年工程業界之經驗，並於發展臺灣及國際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專業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現時，彼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機械月刊《塑橡膠機械》(Plastic and Rubber Machinery)之總編輯、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臺灣國立中央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程製造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執行董事

梁偉倫先生，63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營運及僱員管理和發展經驗以及超過30年工程業界之經驗。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英國)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吳正煒先生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72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9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6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紡織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陳女士於多間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60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旭先生，41歲，乃本集團自來水廠業務旗下附屬公司(即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讀於廈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鄭曉波先生，52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自安徽農業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及跨國企業採購部工程師、液壓配件銷售工程師。

伍文慶先生，50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研究員、機械工程師及物流部經理。

周志聰先生，39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工程部主管。

嚴偉文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嚴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7%（二零二一年：74%）及33%（二零二一年：2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為97,5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二零二一年：118,520,000港元）減少18%，原因為在中國工業市場不景氣下，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的87,268,000港元減少25%至本年度的65,250,000港元，但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的31,252,000港元增加3%至本年度的32,345,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之自來水廠開始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京津新城周邊郊區鄉村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使用地下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3.9%，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7，低於50分界線，顯示中國製造商的營運收縮。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供應，惟我們將審慎監察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若干產品應用於船舶機械業及清潔能源業，例如水力及風力發電設施。由於國際上對環保事宜日趨關注，我們相信我們之環保產品業務之前景樂觀。

我們的天津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而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區將有鐵路站鄰近我們天津之自來水廠。相信未來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為97,5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去年」）減少18%（二零二一年：118,520,000港元），此乃由於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在中國之工業市場不景氣下由去年之87,268,000港元減少25%至本年度之65,250,000港元，但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31,252,000港元增加3%至本年度之32,345,000港元，原因為我們之自來水廠於本年度開始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京津新城周邊郊區鄉村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使用地下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31,3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二零二一年：34,32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2%（二零二一年：29%）。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外幣有利之波動，尤其是本集團進行採購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5,3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二零二一年：3,9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的3,26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4,49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費用為2,3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9%（二零二一年：3,87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展覽費用及差旅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費用為27,1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二零二一年：26,46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33,67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0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63,2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68（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47）。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1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62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68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66日），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4%（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2%）。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77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2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業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指引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顧及其他持份者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董事可全面取得本集團之資料，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組成。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對該等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考量。彼等於任期內展現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亦不涉及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之業務或其他關係。彼等浸染有關業務及行業多年，對各方面了然於心，可就管理所涉及之風險作出貢獻，並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之多元化。董事認為，儘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但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令質素更上一層樓。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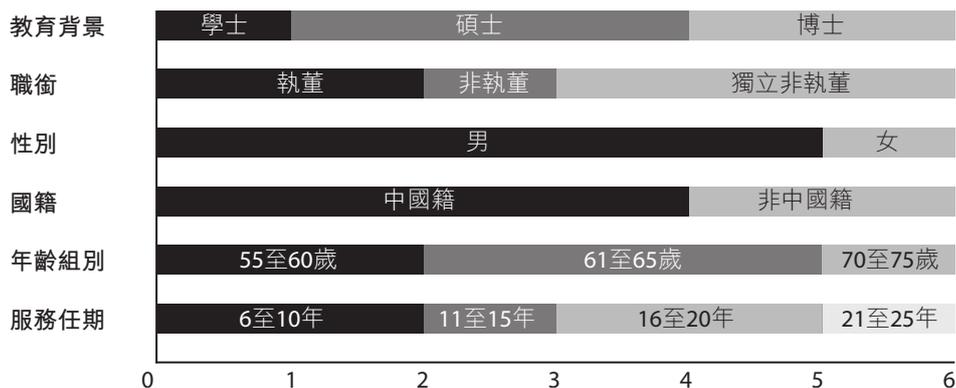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層面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 博士 : 哲學博士學位
- 碩士 : 碩士學位
- 學士 : 學士學位
- 執董 : 執行董事
-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1.3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在遵照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的可能影響、資本需要、本公司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更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權利。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以親身出席或電子通訊形式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商討及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保存各會議的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及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常用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吳正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本公司將於首次委任時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以更新彼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之最新資訊。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培訓類別
吳正煒先生	A
梁偉倫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A,B
陳少萍女士	A
倪軍教授	A

A: 出席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出席相關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四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接任計劃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往績、資歷、整體市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查董事之重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7	6	2	2	2	1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梁偉倫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7/7	6/6	2/2	2/2	2/2	1/1
陳少萍女士	7/7	6/6	2/2	2/2	2/2	1/1
倪軍教授	2/7	2/6	2/2	2/2	1/2	0/1

董事知悉彼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非審核服務產生重大費用(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已予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其中各個授權組別的責任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商業策略及目標，及評估與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願意承受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及財務申報部門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識別、評估及管理或會影響主要營運流程之風險；
- 於日常營運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減低風險；及
- 跟進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檢討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料提出的調查結果，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改善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檢討

— 檢討本集團不同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進所發現的重大制度缺陷或監控薄弱環節。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及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的潛在成本，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團隊。代替內部審核團隊的是，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由一間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風險顧問公司」）每年對不同業務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風險顧問公司提供的年度檢討報告乃呈交予董事會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每年審議及檢討委任風險顧問公司（而非擁有本集團自身的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審核）以檢討不同業務內部監控制度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關注範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基本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迅速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之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i)根據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iv)修正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編印錯誤及格式，並就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舉報政策

根據守則第2部分之第D.2.6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為「舉報人」)於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切事項，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本集團已製定程序，使舉報人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事務之涉嫌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

根據守則第2部分之第D.2.7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該政策規定僱員、第三方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指引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之誠信、開放及紀律。反貪污政策乃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包括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之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之調查及報告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表明本公司致力於實踐道德商業行為，並遵守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第88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89至第9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9,434,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1%（二零二一年：25%），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7%（二零二一年：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2%（二零二一年：7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8%（二零二一年：5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以及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簡介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3至第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8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及貿易糾紛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環保產品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而該等產品用於工業生產線，消費者的消費力下降將導致工業生產線之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審慎規劃及監測環保產品業務之擴張。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自來水廠業務，該業務受全球經濟及市況的影響較小。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約2%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3%。

董事報告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8%及82%（二零二一年：分別為51%及78%）。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並已取得進展。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及澳門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於環保產品業務中，本集團向外國供應商進口環保產品，以出售予中國客戶。該等進口產品的競爭力受到當地競爭、技術創新及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為管理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優質環保產品，該等產品相對難以由本地中國產品替代。本集團透過展覽，密切關注最新產品趨勢及技術。本集團已自行開發產品，以提升其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已實現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降低採購時特定外幣的集中度。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透過對沖鎖定採購交易的外匯匯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這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及及時提供合適的售前／售後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不僅僅將其供應商視為銷售商，更視為戰略合作夥伴，是其供應鏈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在互相信任的原則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交流。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年高度關注全體僱員，因此能夠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5至第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麗莉(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44,621,200	53.06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附註2)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蔣麗莉為間接持有344,6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蔣麗莉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因此，蔣麗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作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且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將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就其香港僱員之利益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條例》訂明之法定限額，就強積金計劃下的各名僱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收入5%（二零二一年：5%）的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作出時悉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

董事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對於退出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的僱員(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有關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問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本集團推行促進清潔營運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運作和營運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營運，以確保流程之成效和效益。於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已謹慎考慮多項環境因素，以優化資源的運用。本集團希望發展其業務目標及創造股東／投資者價值，同時透過充分利用資源及盡量減少營運期間的污染物排放保護生態環境。作為一間負責任且有遠見的公司，我們須透過持續優化環境保護、培訓及發展以及社區投資方面的運營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平衡營運與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對全球、人類及我們的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透過採取以下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可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遵守一切相關環境規例及其他法規；
- 定期監察、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
- 要求僱員負起環保責任，提高其環保意識。

為應對自來水廠業務營運產生之污水及淤泥(本集團關鍵環境表現之一)，我們採取多項污水及淤泥減排措施，以監察我們的自來水廠業務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及污染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中國之環保法規及標準。我們建立自有的污水及淤泥沉澱池，用於收集我們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沉澱池中之沉清液體可在營運中作為原水重用，澱物(淤泥)將在淤泥乾化床中風乾，再按照相關環保部門之指示進行處置。

此外，我們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能源效益更高的新辦事處。我們嚴格挑選節能設備及電器以於營運及辦公區域使用。在辦公室樓層，我們已在大範圍面積設置LED照明及自然光。辦公室各處張貼備忘錄及通告，鼓勵僱員減少產生廢棄物，我們亦已引入廢棄物源頭分類措施。近期，作為本集團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一步，我們逐步將老舊的化石燃料汽車更換為電動車，不僅節省了營運成本及保養費用，亦對環境有利。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辦事處及自來水廠之環保系統及設施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之環保規例。

董事報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與下列本集團主要持份者一直維持著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客戶
- 主要供應商，及
- 往來銀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部分此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遵守一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具體如下：

(1)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Gainwise Developments Ltd* (「Gainwise」) (作為出租人) 與本公司之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Way International Ltd (「Asia Way」)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02室，總建築面積為2,408平方英尺(「該等物業」)，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總租金約為1.39百萬港元。

Gainwise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Team Driv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該等物業為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為1.39百萬港元，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屬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之關連交易規定之低額交易。其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一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報告

(2)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Yield Top Limited（「Yield Top」）（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kawa Precision Co. Limited（「Tokaw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Tokawa欠Yield Top一筆總額約14.9百萬港元之貸款（「關聯公司貸款」），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之156個月。關聯公司貸款乃計息貸款。Tokawa須按香港渣打銀行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支付關聯公司貸款之應計利息。

Yield To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關聯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控制，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6%，為本公司關聯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此乃本公司附屬公司Tokawa從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關聯公司Yield Top收取之一種財務援助，其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一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第88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遵守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環保產品。

就銷售環保產品而言，本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取決於 貴集團轉讓貨品控制權予客戶的時間點。

我們已識別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主要表現指標之一，而管理層於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確認收益時涉及重大固有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程序包括：

- (i) 透過檢查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所選交易以抽樣方式評估於財務年度記錄之銷售交易是否已妥善確認；
- (ii) 測試收益確認之主要監控措施，並測試該等監控措施的營運有效性；
- (iii) 透過比較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所選交易，抽樣評估財政年結日前後之銷售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獲確認；及
- (iv) 審閱於報告期間收入是否有任何重大調整、瞭解有關調整之原因及比較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調整詳情。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對該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與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則除外，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亦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595	118,520
銷售成本		(66,277)	(84,192)
毛利		31,318	34,3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318	3,966
銷售費用		(2,360)	(3,872)
行政費用		(27,179)	(26,46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72	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	87
經營之溢利	7	7,169	8,193
融資成本	8	(816)	(6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7	269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2	7,763
稅項	9	(2,243)	(2,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379	5,0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2,508)	8,6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	(431)	271
		(12,939)	8,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60)	13,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0.67 港仙	0.7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082	73,815
使用權資產	16	5,273	4,80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4,177	4,339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0	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020	9,020
		87,992	92,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435	14,216
應收賬款	20	18,256	21,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1	6,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1,064	63,270
		84,046	104,9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8,447	20,1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499	28,958
合約負債	24	4,343	6,115
租賃負債	29	970	304
一名股東之貸款	25	-	4,391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5	1,100	-
稅項撥備		10,667	11,323
		50,026	71,229
流動資產淨值		34,020	33,6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012	126,1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570	214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85
一名股東之貸款	25	-	9,500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5	13,764	-
		14,334	9,899
資產淨值		107,678	116,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7(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7(a)	95	95
一般儲備	27(a)	13,015	13,015
匯兌儲備	27(a)	7,722	20,661
注資儲備	27(a)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2,794	48,415
權益總額		107,678	116,238

此等載於第35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正煒先生
董事

梁偉倫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2	7,763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331)	(507)
利息開支	8	816	6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7	(269)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789	4,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72	2,283
租賃修訂收益	7	-	(56)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72)	(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	(87)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336	(609)
匯兌虧損淨額	7	266	129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829	13,981
存貨(增加)／減少		(2,555)	2,913
應收賬款減少		3,128	2,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8)	3,40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691)	6,8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644)	(15,2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72)	3,679
<hr/>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893)	17,865
已付稅項		(2,783)	(9,876)
<hr/>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676)	7,989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9)	(5,478)
已收利息		331	508
<hr/>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28)	(4,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1	(773)	(507)
一名股東之墊款	31	-	3,000
向一名股東還款	31	(13,891)	(309)
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31	14,864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31	(553)	(2,15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還款	31	(43)	(151)
<i>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i>		(396)	(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7,000)	2,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06)	4,56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70	55,80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64	63,2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1,770	7,971	43,353	102,2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5,062	5,0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91	-	-	8,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91	-	5,062	13,95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20,661	7,971	48,415	116,2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379	4,3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939)	-	-	(12,9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39)	-	4,379	(8,56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7,722	7,971	52,794	107,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35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在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銷售所生產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同時使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所需之地點及狀況。相反，銷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提述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陳述，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了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並解釋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其修訂說明性例子13，以刪除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之報銷說明，從而解決因該例子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可能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該等修訂於提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之反饋意見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澄清，豁免不適用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之多樣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指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有關附帶契諾之長期貸款安排之分類，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於報告日期不會對貸款安排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造成影響。取而代之，公司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加入有關售後回租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而資產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規定入賬列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有關如何於交易發生日期將售後回租入賬的要求。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訂明於該日期後彙報時如何計量有關交易。該等修訂本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售後回租規定，從而支持會計準則貫徹應用。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更新詮釋之字眼，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符合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就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進行交易中失去資產的控制權提出新要求。該等要求規定當轉讓的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項下「業務」的定義時確認完全獲得。

該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移除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指明生效日期將於其有關股本會計處理的研究項目完成時釐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決定，並無限期地相應延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該情況下，則於損益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3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企業： 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ii) 合營業務： 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5 收益確認

(i) 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可同時獲得及消費之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則收益經參考已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銷售貨品收益在將貨品控制權轉讓客戶且在接受貨品後不存在未達成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來水供應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讓客戶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客戶獲得自來水實際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擁有收取款項之權利而有關代價能收回之時。

代理服務收益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在提供服務後不存在未達成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可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折舊，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每年比率如下：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及3.33%兩者中較短者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此等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3.8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約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承租人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約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在租約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約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3.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僱員福利(續)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有適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所得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預計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於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行動；或(2)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效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3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之損益，對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涉及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以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3.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及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權益以外所有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並無分配予分部。

概無就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董事對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從該等資產取得的經濟利益減少之因素。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會計及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當中涉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之假設乃主要依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以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確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估計基於相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的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在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產業循環加劇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期限及具有相似擔保之條件下而借入所需資金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將或須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有關利率須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就個別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5,250	87,268
自來水供應	32,345	31,252
	97,595	118,520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業務線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	:	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250	32,345	97,5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65,250	32,345	97,59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344	9,614	28,9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326	331
折舊	(648)	(4,684)	(5,332)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336)	-	(336)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6	(144)	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56	5,464	5,5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482	108,899	164,3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380	14,301	3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268	31,252	118,5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268	31,252	118,52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911	12,544	30,45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507	507
折舊	(2,228)	(4,821)	(7,04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09	-	60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7	(96)	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2)	136	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	4,947	4,9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753	133,490	191,2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497	31,801	5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7,595	118,520
本集團收益	97,595	118,520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958	30,455
其他企業開支	(21,789)	(22,262)
融資成本	(816)	(6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69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2	7,7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381	191,2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177	4,339
其他企業資產	3,480	1,784
本集團資產總額	172,038	197,36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681	52,298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3,891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864	-
其他企業負債	13,815	14,939
本集團負債總額	64,360	81,128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634	5,256	6,435	4,972
中國	94,961	113,264	72,096	77,981
其他	-	-	1	2
	97,595	118,520	78,532	82,955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及營運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1	507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a)	4,493	3,264
政府補助(附註b)	160	-
租賃修訂收益	-	56
雜項收入	334	139
	5,318	3,966

附註：

(a)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b) 政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所獲得支持企業運營之補貼。本集團毋須就補貼滿足任何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20	7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6,277	84,192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36	(609)
— 匯兌收益	(3,165)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9	4,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	2,28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2)	(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87)
匯兌虧損(經扣除匯兌收益)**	266	129
短期租賃開支	1,021	9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118	15,6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33
	17,267	15,767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員工成本、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及匯兌收益合共約1,7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75,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 匯兌虧損(經扣除匯兌收益)計入行政費用。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	6
— 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5)	290	501
—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5)	4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9)	43	151
	816	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中國	2,127	2,901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8)	116	(200)
	2,243	2,7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可抵銷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二零二一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年度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2	7,763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0	2,2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	285
動用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589)	(3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0	539
	2,243	2,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379	5,06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160	-	-	160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100	-	-	100
倪軍教授	100	-	-	10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80	-	-	68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160	-	-	160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100	-	-	100
倪軍教授	100	-	-	10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80	-	-	68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退休金計劃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五位(二零二一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05	3,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88
	3,993	3,725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位)；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位)；及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四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位)及一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利益而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下的每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收入的5%(二零二一年：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匹配。本集團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中國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按適用供款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當員工退休後，當地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員工支付其應有之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有價值的貢獻。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失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二一年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一般或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4,220	2,766	38,648	858	106,179	-	152,671
累計折舊	(2,873)	(2,276)	(34,120)	(848)	(43,105)	-	(83,222)
賬面淨值	1,347	490	4,528	10	63,074	-	69,449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7	490	4,528	10	63,074	-	69,449
添置	816	63	-	-	3,638	961	5,478
折舊	(408)	(149)	(197)	(1)	(4,031)	-	(4,786)
匯兌差額	74	22	3	-	3,562	13	3,674
年終賬面淨值	1,829	426	4,334	9	66,243	974	73,81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5,116	2,853	38,655	858	113,437	974	161,893
累計折舊	(3,287)	(2,427)	(34,321)	(849)	(47,194)	-	(88,078)
賬面淨值	1,829	426	4,334	9	66,243	974	73,81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9	426	4,334	9	66,243	974	73,815
添置	351	201	150	1,793	4,764	-	7,259
轉入／(轉出)	-	-	-	-	953	(953)	-
折舊	(551)	(143)	(198)	(46)	(3,851)	-	(4,789)
匯兌差額	(263)	(96)	(3,127)	-	(3,696)	(21)	(7,203)
年終賬面淨值	1,366	388	1,159	1,756	64,413	-	69,08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67	2,950	35,661	2,651	115,145	-	161,574
累計折舊	(3,801)	(2,562)	(34,502)	(895)	(50,732)	-	(92,492)
賬面淨值	1,366	388	1,159	1,756	64,413	-	69,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208	4,062	86	8,356
修改	-	(1,538)	-	(1,538)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5)	(2,137)	(21)	(2,283)
匯兌差額	234	32	-	26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317	419	65	4,801
修改	-	1,598	-	1,598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3)	(525)	(24)	(672)
匯兌差額	(433)	(21)	-	(45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761	1,471	41	5,27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作自用之樓宇1,332,000港元乃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之公司租賃。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儲備	1,792	1,954
	4,177	4,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 相關之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江蘇康源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摘取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5,979	34,584
非流動資產	180	235
流動負債	(17,805)	(26,141)
資產淨值	8,354	8,678
與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投資賬面值	4,177	4,339
計入資產淨值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6	4,52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5	13,088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5,674	39,341
本年度溢利	538	4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2)	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	998
本集團應佔江蘇康源之業績對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269	22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1)	271
應佔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162)	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335	(141)	74	268
自損益扣除	133	141	(74)	200
匯兌差額	22	-	-	2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	490	-	-	490
自損益扣除	116	-	-	116
匯兌差額	(166)	-	-	(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40	-	-	440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49,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248,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2,000元及人民幣49,649,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	19,882	17,713
減：滯銷存貨撥備	(3,447)	(3,497)
	16,435	14,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544	22,787
減：虧損撥備計提	(1,288)	(1,475)
	18,256	21,312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9,049	21,813
91日至180日	221	432
181至365日	4	18
365日以上	270	524
	19,544	22,787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	1,574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72)	(151)
外匯調整	(115)	5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88	1,475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084	72,290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28(a))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64	63,270
為呈報而分析為非即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35,2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703,000港元)，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1%(二零二一年：0.01%)。此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8(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22.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1,198	4,876
91至180日	7,166	12,100
180日以上	83	3,162
	18,447	2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5,008	5,377
其他應付款項	9,491	23,766
	14,499	29,143
減：非流動部分	-	(185)
流動部分	14,499	28,95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建造成本、其他稅項負債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 銷售貨品	4,343	6,115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115	2,436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007)	(2,290)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235	5,969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4,343	6,115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本集團將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未來的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實際權宜方法，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之資料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指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25%至5.375%計息。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25% (二零二一年：5.25%)計息。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1,100,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之貸款4,391,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二一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股份發行費用。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一般儲備乃指過往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影響。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7,854)	12,683
本年度虧損	-	(1,570)	(1,57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9,424)	11,113
本年度虧損	-	(1,679)	(1,67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21,103)	9,434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庫務需求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1)；及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9. 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及本年度變動之金額如下：

	租賃作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4,147	82	4,229
修改	(1,594)	-	(1,594)
利息開支	147	4	151
租賃付款	(2,284)	(18)	(2,302)
外匯調整	34	-	34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50	68	518
修改	1,598	-	1,598
利息開支	40	3	43
租賃付款	(569)	(27)	(596)
外匯調整	(23)	-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496	44	1,540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021	323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79	218
	1,600	541
減：未來利息開支	(60)	(23)
租賃負債現值	1,540	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970	304
非流動負債	570	214
	1,540	51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021	927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	549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一名股東 之貸款 (附註25)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 之貸款 (附註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11,200	-	4,229	15,429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3,000	-	-	3,000
向一名股東還款	(309)	-	-	(30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	-	(2,151)	(2,151)
已付利息	(501)	-	(151)	(65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2,190	-	(2,302)	(112)
其他變動：				
修改	-	-	(1,594)	(1,594)
利息開支	501	-	151	652
外匯調整	-	-	34	34
其他變動總額	501	-	(1,409)	(90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891	-	518	14,409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向本公司墊款	-	14,864	-	14,864
向本公司還款	(13,891)	-	-	(13,891)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	-	(553)	(553)
已付利息	(290)	(457)	(43)	(79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14,181)	14,407	(596)	(370)
其他變動：				
修改	-	-	1,598	1,598
利息開支	290	457	43	790
外匯調整	-	-	(23)	(23)
其他變動總額	290	457	1,618	2,365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4,864	1,540	1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i))		
已付一名股東之利息費用	290	501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費用	457	-
	747	501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	520	58

附註：

- (i) 利息開支已根據附註25所載之條款支付。
- (ii) 短期租賃開支已付予一間由本公司實益股東擁有之公司。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6	4,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88
	5,094	5,069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融資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臨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或然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對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及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按公正及概率加權基準而進行，並計入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有關未來事件的合理及可靠預測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經濟狀況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應計及貨幣時間價值。

由於大部分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概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減值撥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結餘及對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未償還結餘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根據簡化方法，已計提減值撥備1,2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淨額 千港元
	— 加權平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逾期	5%	15,661	712		14,949
逾期90日內	7%	3,387	237		3,150
逾期91日以上	10%–100%	496	339		157
總計		19,544	1,288		18,256
二零二一年					
未逾期	4%	13,528	473		13,055
逾期90日內	6%	8,285	497		7,788
逾期91日以上	10%–100%	974	505		469
總計		22,787	1,475		21,312

就其他債務工具而言，由於該等資產之短期性質，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後，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作出額外撥備(二零二一年：撥備撥回87,000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日圓	1,003	9	12,021	14,650
英鎊	7	7	2,410	467
美元	2,900	1,604	2,163	3,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採納聯繫匯率制度，當該聯繫匯率制度仍然生效時，美元交易及結餘預期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權益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日圓	英鎊	日圓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551)	(120)	(732)	(23)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551)	(120)	(732)	(2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少於一年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447	-	18,447	18,4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9	-	14,499	14,499
租賃負債	1,021	579	1,600	1,540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59	18,220	19,379	14,864
	35,126	18,799	53,925	49,35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138	-	20,138	20,1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8	185	29,143	29,143
租賃負債	323	218	541	518
一名股東之貸款	4,391	9,999	14,390	13,891
	53,810	10,402	64,312	63,690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4,088	99,5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350	63,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股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股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		
— 權益總額	107,678	116,238
融資總額		
— 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貸款	14,864	13,891
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	7.24 倍	8.37 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1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43	44,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	275
		45,951	45,39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	1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66	38,563
		40,979	38,740
流動資產淨值		4,972	6,651
資產淨值		15,929	17,6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7(b)	30,537	30,537
累計虧損	27(b)	(21,103)	(19,424)
權益總額		15,929	17,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間接持有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 銷售、服務、研究與開 發環保相關產品及 服務業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產品業務
天津華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續)</i>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產品業務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莞英達朗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產品業務
德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7,595	118,520	92,638	96,477	102,352
銷售成本	(66,277)	(84,192)	(63,079)	(66,128)	(65,611)
毛利	31,318	34,328	29,559	30,349	36,7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318	3,966	11,324	1,690	812
銷售費用	(2,360)	(3,872)	(3,611)	(3,475)	(2,755)
行政費用	(27,179)	(26,467)	(27,242)	(25,235)	(25,71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2	151	(581)	5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87	(206)	13	–
其他營運費用	–	–	–	(33)	(67)
經營之溢利	7,169	8,193	9,243	3,314	9,018
融資成本	(816)	(658)	(717)	(511)	(5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69	228	270	97	1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2	7,763	8,796	2,900	8,662
稅項	(2,243)	(2,701)	(16,464)	(2,205)	(2,4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79	5,062	(7,668)	695	6,232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7,992	92,465	91,074	86,992	91,299
流動資產	84,046	104,901	105,199	117,615	78,014
流動負債	50,026	71,229	78,332	72,734	36,856
流動資產淨值	34,020	33,672	26,867	44,881	41,158
非流動負債	14,334	9,899	15,656	26,594	26,596
資產淨值	107,678	116,238	102,285	105,279	105,86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
2.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37頁。